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委任林國興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林國興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林先生，52歲，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

林先生積極參予社會公益服務，現為香港民安隊支援部隊總指揮、新界鄉議局前任委員、公益金之友葵青區委員會主席、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顧問、葵青區滅罪委員會委員及前任主席以及葵青社區發展基金執委。彼亦為廣東省政協歷屆委員聯誼會理事。

彼現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協理律師，同時亦為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副總裁及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營運(中國)總監及分管品牌推廣；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擔任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林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被頒令破產但隨後由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解除之情況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林先生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先生。

委任林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周傳傑先生及林國興先生。